

中小企同「恒」貸款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HKD50 星巴克電子禮券推廣之條款與細則

1. 此 HKD50 星巴克電子禮券獎賞 (「獎賞」)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或「本行」) 所提供，推廣期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獎賞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申請人(「合資格客戶」):
 - i. 透過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遞交中小企同「恒」貸款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貸款申請; 及
 - ii. 已就上述(i)項的貸款申請遞交所有所需申請文件; 及
 - iii.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當日持有有效恒生商業 e-Banking。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總值 HKD50 星巴克電子禮券乙張 (「電子禮券」)。為免疑慮，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得此獎賞一次。
4. 電子禮券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經 Ever Earn 平台收到通知並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 Ever Earn 平台的指示兌換電子禮券。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在電子禮券到期日前使用電子禮券購買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任何逾期的電子禮券將不被接納亦不會被補發。
7. 每張電子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如消費金額超出電子禮券面值，合資格客戶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電子禮券面值，餘額則會被撤銷，恕不找贖。電子禮券是否有效以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紀錄為準。
8. 有關電子禮券的使用詳情，請參考相關條款及細則。
9. 恒生會根據本行所持有的紀錄，決定每名申請人是否為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恒生就每位合資格客戶獲得電子優惠券的資格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1. 恒生並非電子禮券的供應商，並不會承擔與此電子禮券、任何第三方網站或任何第三方商戶的產品有關之任何責任。電子禮券的供應商將全權負責與電子禮券相關的產品和/或服務的質素及供應情況。與電子禮券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投訴應由合資格客戶及相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2. 電子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3. 恒生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電子禮券的權利，恕不作另行通知。替換禮品的價值或性質有機會與電子禮券不同。
14.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獎賞及其他相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作另行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此獎賞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6.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18. 本條款和條件須遵守現行監管要求。